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下午15:00—2019年4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6,70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6,69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4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96%。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

6、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7-12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唐崇武、徐华芳、龙玉峰、袁源、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总表决结果:同意10,8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7、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注: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唐崇武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00至2019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126,702,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3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69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32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9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9%;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59%；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1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7-12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25%；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66%;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0.0069%。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唐崇武、徐华芳、龙玉峰、袁源、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4%;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86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6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3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4%;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86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06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高 雯
经办律师:
李九洲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12,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4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杨维生、章击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居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9,799,337	99.978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633,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56,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22,7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09,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八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质押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通知，方大钢铁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方大钢铁在中